

- 一、申請設置指示標誌之觀光地區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提供一般大眾旅遊休憩活動者。
  - (二)經營事業已有完善之交通道路及停車場設施者。
- 二、觀光地區指示標誌設置路段規定如左：
  - (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並列入興建遊憩系統計畫之觀光地區，得自高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
  - (二)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得自接連高速公路匝道出口之省、縣道上開始設置。
  - (三)一般觀光地區得自鄰近縣、鄉鎮道路上開始設置。但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考核競賽，連續三年考核成績為特優等之民營遊樂區，得比照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自高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
- 三、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設置，主辦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有關設置地點及標誌式樣等，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 四、興設觀光地區指示標誌時，應由經營機構繪路線圖，註明設置地點，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初審符合第一項規定後，應邀請上級道路、觀光等主管機關會實地勘查，以決定是否核准，如予核准，並應同時選定設置地點及標誌式樣，觀光地區指示標誌需設於都市畫地區者，並應增邀都市計畫及警政單位會辦。
- 五、觀光地區指示標誌應委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設計施工及維護，其所需費用概由申請機構負擔。已設置之標誌，未依規定繳納維修費用，致維護不良有礙觀瞻者，道路主管機關應拆除之。